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20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許晏庭

被告 劉治銘

訴訟代理人 蔡佳樺

被告 顏紹安

訴訟代理人 詹赫廷

被告 陳燕堃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劉治銘住所在新竹縣新埔鎮、被告顏紹安住所在新北市三峽區、被告陳燕堃住所在基隆市仁愛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數人之住所均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；又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依起訴狀所載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國道3號北上32公里（安坑交流道）即新北市新店區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

01 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2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被告之聲請裁定移轉管轄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時瑋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
10 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詹昕容